

编号：2025032715284237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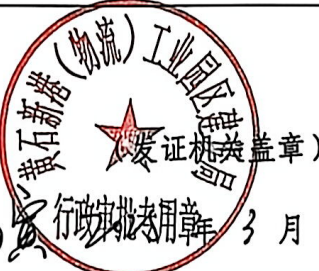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社会资金
建设单位地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89 号	联系电话	13597693153
法定代表人	程美红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美红
工程名称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海洲大道以北、39 号路以西		
合同价格 （万元）	4100	合同工期 （天）	365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19310.09 m²		
勘察单位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勇锋
设计单位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宁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赖雪菲
施工单位	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洁
项目现场 安管人员	李洁、石伟、华雁雁		
项目现场 岗位人员	杨华、陈云龙、胡凯、鲁显显、李祥鹏、罗鹏程、杨志宝、程金洲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美红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8日			

申请材料审核表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地字第新港公 2025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新港公 2025004 号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有
施工合同	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202062411290201-TX-00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齐全
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齐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有
上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经办人：涂良润 2025年 3 月 31 日	
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证明	有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郭石 2025年 3 月 31 日 	

- 注：1. 此表中应填写各类申请材料的类型和编号。没有编号的，应由经办人审查资料内容后填写该项申请材料的简要概述。
2. 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证明由发证机关出具，无需申请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新港公2025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39号路以西、海洲大道以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贰万伍仟肆佰柒拾贰点柒柒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新港公2025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个人)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建设位置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39号路以西、海洲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壹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含:1#厂房、综合楼。 计容总建筑面积34027.5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HBSH-2024-015

中标通知书

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石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就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唱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中标单位，其中标金额为：（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272032868

代理机构：湖北石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477759396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美红

乙方（全称）：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德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黄石新港工业园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2. 工程地点：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宝钢路。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钢结构厂房、钢结构料场、办公楼及门卫室等附属工程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暂定 41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
小写（人民币）：¥4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下浮 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00MA49HFPEXY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西村路口106国道南侧

邮政编码：435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附件二：

建筑工程承包人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工程

二、协议期限：以实际开竣工文件的日期为准。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的义务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应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对承包人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承包人限期落实。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整改完成，停工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五、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

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发包人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发包人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 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

坏、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上报处理。

15. 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负责。

16. 承包人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于承包人逾期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罚款，直至整改完成。

18.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六、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落实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承诺书

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胡伟(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黄政办发〔2018〕48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来执行黄石市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基基础度。

3、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1万元/次的经济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日期： 年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合格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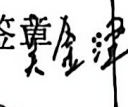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4202062411290201-T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本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基本级星要求）。



图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图审机构（盖章）： 湖北华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黄石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工程地址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28 号路以南、39 号路以西		
建设单位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 有限公司	勘察企业资 质等级	甲级
勘察合格书编号	4202062411270101-TX-001		
设计单位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设计企业资 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项目负 责人	李宁	设计单位证 书编号	A133003151
备注	综合楼地下部分耐火等级为一级。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章）	设计专业	设计人员



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秦秦登炎 注册号：17026-004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筑	李宁
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刘刘小红 注册号：17026-S00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结构	饶励斌
给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王王玲丽 注册号：17026-CS005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给排水	韩梅
暖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姓名：王王雅芬 注册号：17026-CN004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暖通	杜鹃
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刘刘宏宏 注册号：17026-DG008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电气	沈磊
技术负责人（签章）	姓名：李李耀雄 注册号：17026-S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工 程 概 况 表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一栋钢结构厂房、一栋综合楼							
主要使用功能			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等							
总投资（万元）			1200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12000.0		
本次送审总建筑面积（m²）			19310.09		本次送审地上面积（m²）			19029.17		
本次送审地下面积（m²）			280.92		是否含装配式建筑设计			否		
是否绿色建筑			是		绿色建筑面积（m²）			4311.67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是否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是否含消防设计			是		
人防面积(m²)			0.0		人防工程等级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序号	建筑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高度或埋深（m）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厂房	1	0	14998.42	0	13.96	钢结构	独立基础, 桩基础	丁类	二级
2	综合楼	5	1	4030.75	280.92	19.05	框架结构	桩基础	/	二级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4202232407010001-ZJ-003】

工程名称	年产30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宝钢路	基础类型	桩基
结构层数	地上5层	建筑面积	地上1902
	地下1层		地下280
工程造价	4100万元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2025-02-05 -05
备注	1#厂房：一层钢结构，基础为桩基/独立基础，建筑面积14998.42m²，建筑高度19.05m。综合楼：五层框架结构，基础为桩基础，建筑面积4211.67m²，地上面积40.75m²，地下面积280.92m²，建筑高度19.05m。		
施工单位	湖北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239
项目经理	李洁	级别、证书号	鄂24212
勘察单位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201
项目勘察负责人	施勇锋	注册资格证号	4201413
设计单位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30031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秦登炎	注册资格证书号	17026
项目建筑结构设计负责人	刘小红	注册资格证书号	17026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5200
监理项目负责人	赖雪菲	注册资格证号	52000
建设单位提交资料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工程施工和监理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和监理合同		
	3 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4 其他需要文件		
建设单位：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程美红 项目负责人：程美红 联系电话：13597693153		通过（物流）工业园区 审核人：郭丙寅 2025年03月2	
盖 2025年03月15日			

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审查意见书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0 吨钢结构生产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资料，经相关的程序性审查和施工现场安全条件审核，符合规定要求，同意备案。所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拟配备的机具清单中的具体方案审查和验收情况，请随工程进度在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逐一提交。

本备案审查意见书仅表明该工程目前具备开始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3 月 21 日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钢
结构生产项目 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
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2000 万元。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
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美红

日期：2025年 3月 21 日

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

编号: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钢结构生产项目	
	工程地址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港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申请施工许可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施工许可申请表编号	202503271528423755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报工程位置是否与现场踏勘位置相符	是 ☒	否 ☐
	施工现场拆迁进度是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区域内地上物是否全部拆除	是 ☒	否 ☐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周边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合格的围挡	是 ☒ 否 ☐
		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了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并制定了安全保护措施	是 ☒ 否 ☐
		施工现场空中区域是否存在高压线等空中架设障碍物	是 ☐ 否 ☒
		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是否已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防护措施	是 ☒ 否 ☐
	是否符合施工基本条件	供水和排水	符合 ☒ 不符合 ☐
		电力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道路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场地平整	符合 ☒ 不符合 ☐
	有无违法开工行为	有 ☐ 无 ☒	
	现场照片	(附后)	
备注			

注意事项:

- 1、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工程现场踏勘记录表》。
- 2、现场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发证部门各执一份。

工程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无异议

(签名):

2025 年 3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135 9769 3153

两名现场踏勘人员 (签名): 孙志勇、徐良润

2025 年 3 月 31 日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围挡设置施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排水预埋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场地平整、无毗邻建筑、高空无高压线等障碍物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施工用电接通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施工道硬化



现场照片反映情况文字说明：项目门牌